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昌吉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三次）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卷扬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犇鑫起重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85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2.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止坠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自动锁定下降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多功能省力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滑轮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挂钩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绳索救援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锚固装备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电动卷扬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全身吊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星之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